

什麼情況下我需要遞交賠償申請書？

透過「友聯繫」申請索償，需一併遞交由您的主診醫生填寫的賠償申請書第二部分及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簽署的授權書。

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無須填寫賠償申請書的第二部分：

暫時殘廢賠償/每週賠償

- 可提供由政府公立醫院發出的病假證明
- 在病假紙上列出之診斷是由意外導致
- 病假時段必須為 1 週至 3 週
- 保單已生效 1 個月以上
- 索償金額少於美金 600 元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可提供證明申報之傷患是純因意外導致
- 意外於保單生效一個月後發生

醫療賠償

- 可提供由政府醫院簽發的出院摘要
- 保單已生效兩年以上
- 入住政府醫院的普通病房
- 索償金額少於美金 1,500 元 / 港幣 12,000 元